

证券代码：874280

证券简称：楚大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 3 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；经主任委员或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，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